

浙江省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年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9693.96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4年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1148716005T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身份证号	330901196307160316			
详细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89号					
管理负责人	姓名	胡安庆	部门/职务	行政总监	办公电话	0580-2680793
	传真	0580-2680975	手机	18205807655	电子邮箱	huanqing@zhejiangliming.com
监测计划制定人	姓名	王宏波	部门/职务	安全环境部部长		
	传真	0580-2680975	手机	13867235500		
填报负责人	姓名	舒磊	部门/职务	安全环境部/		

				安全环境员		
	传 真	0580-26 80975	手 机	15957055852		
内部审核人员	姓 名	王宏波	部门/职务	安全环境部 部长		
	传 真	0580-26 80975	手 机	13867235500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港园区,地理坐标:北纬30° 5' 52", 东经122° 12' 9"。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位于白泉镇东北部、北蝉乡西北部,南以环岛公路为界,东、西至自然山体,北面临海。距舟山市区约13.4km,距临城新区约8km。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舟山市润民机械有限公司、舟山长利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亦达家居有限公司;

南面:隔新港四道为国家船舶舾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舟山宸禾贸易有限公司;

西面:隔河为岛北污水处理厂;

北面:隔河为空地。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相比)

2024年公司共生产气门锁夹、气门弹簧座、气门桥、活塞冷却喷嘴等各类发动机配气机构零件共计工业总产值63097万元,较2023年60626万元上升4.1%。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气门弹簧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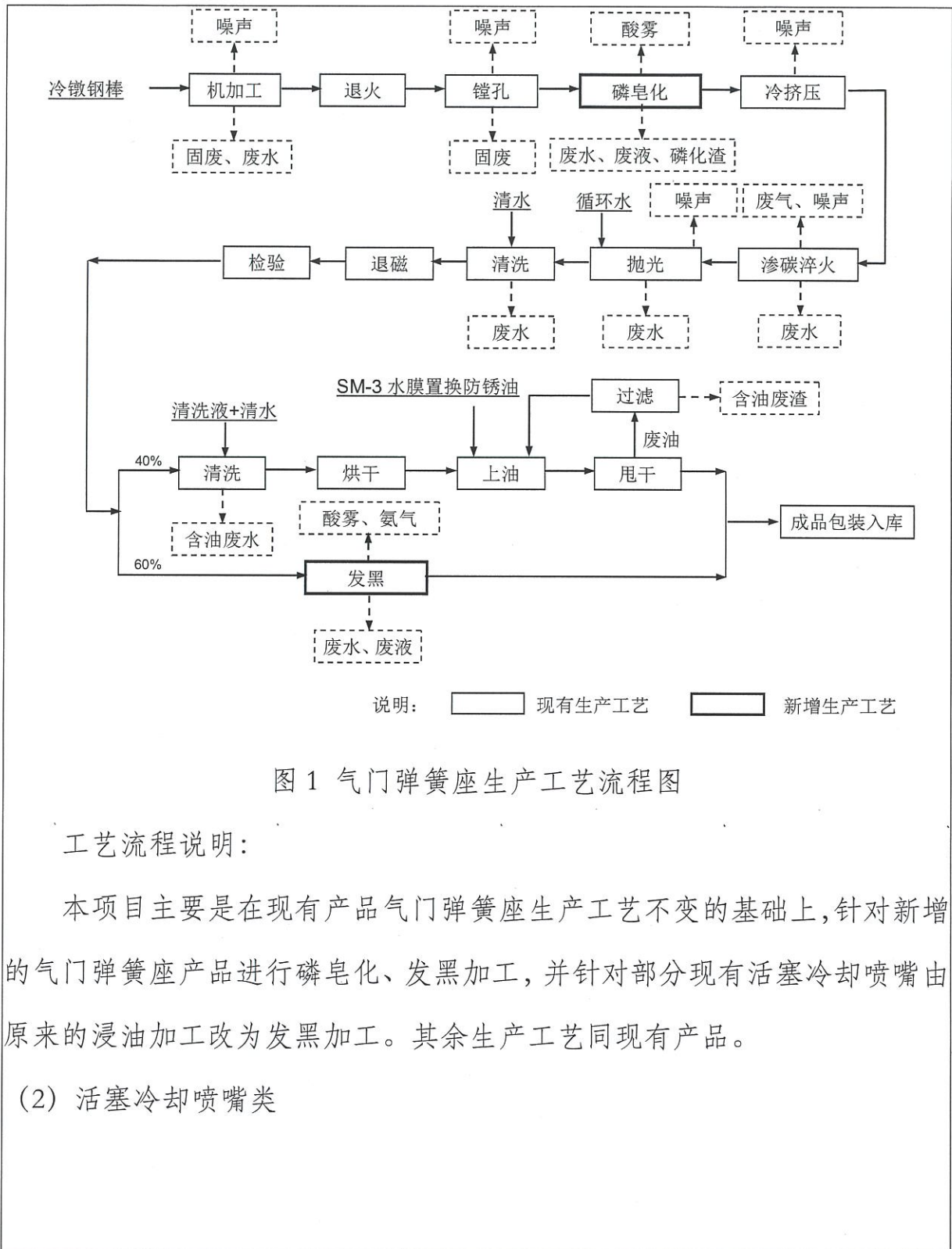


图 1 气门弹簧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气门弹簧座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针对新增的气门弹簧座产品进行磷皂化、发黑加工,并针对部分现有活塞冷却喷嘴由原来的浸油加工改为发黑加工。其余生产工艺同现有产品。

(2) 活塞冷却喷嘴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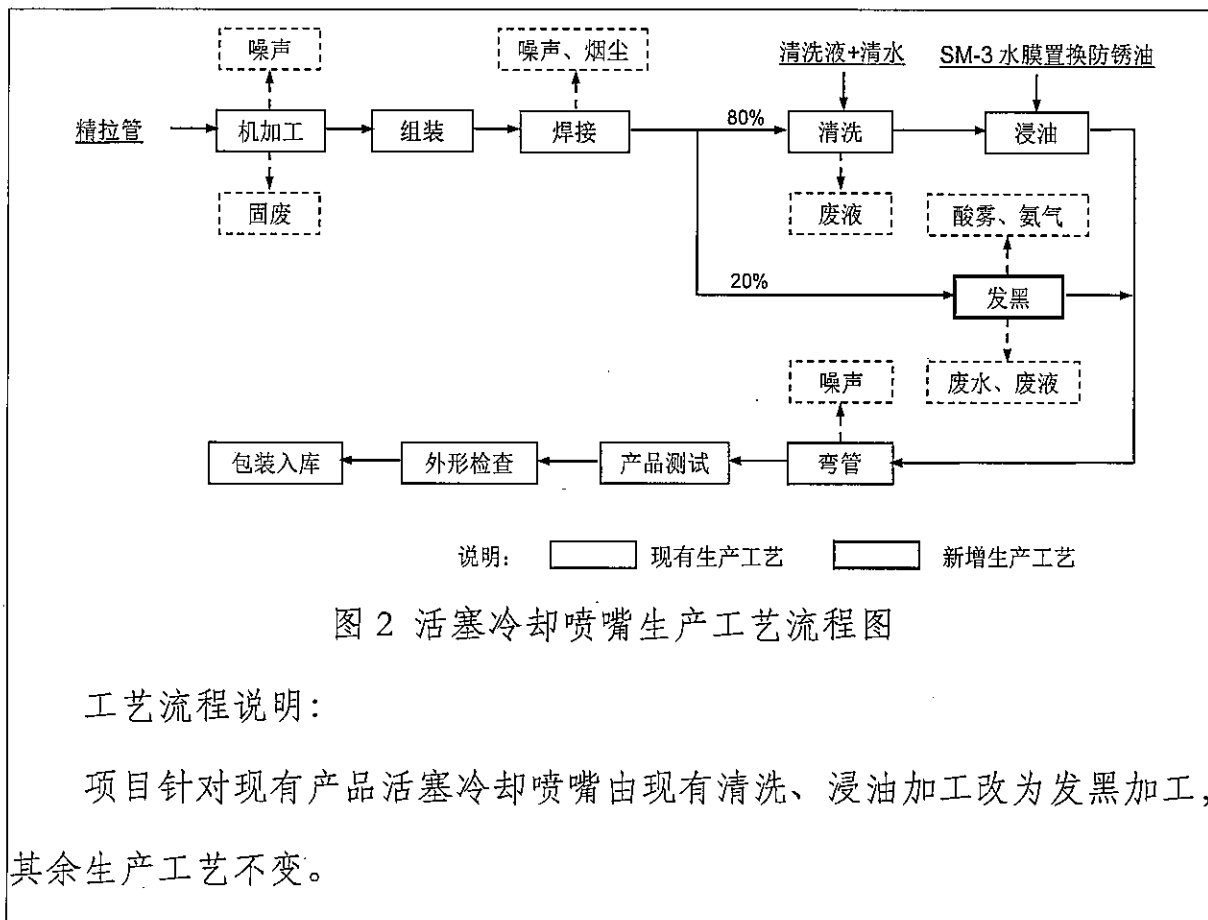


图 2 活塞冷却喷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针对现有产品活塞冷却喷嘴由现有清洗、浸油加工改为发黑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不变。

二、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9693.96吨CO₂。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953.72吨CO₂、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14479.75吨CO₂、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4260.49吨CO₂。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我公司量化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量包括液化石油气燃料量、汽油燃料量、柴油燃料量、净购入使用的电量、净购入的蒸汽量的消耗的数量作为公司2024年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统计和汇总。电力消耗量来源于《2024年历月电费明细》（全年供电公司结算凭证）。蒸汽消耗量来源于《2024年历月蒸汽费明细》（全年蒸汽公司结算凭证）。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1、液化石油气

报告主体未对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缺省值50.179GJ/t。

报告主体未对液化石油气单位热值含碳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液化石油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0.0172tC/GJ。

报告主体未对液化石油气碳氧化率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液化石油气碳氧化率缺省值98%。

2、天然气

报告主体未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气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缺省值389.31GJ/t。

报告主体未对液化石油气单位热值含碳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气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0.0153tC/GJ。

报告主体未对天然气碳氧化率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气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天然气碳氧化率缺省值99%。

3、汽油

报告主体未对汽油低位发热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汽油低位发热量缺省值43.070GJ/t。

报告主体未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



0.0189tC/GJ。

报告主体未对汽油碳氧化率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汽油碳氧化率缺省值98%。

4、柴油

报告主体未对柴油低位发热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柴油低位发热量缺省值42.652GJ/t。

报告主体未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0.0202tC/GJ。

报告主体未对柴油碳氧化率进行检测，故采用《核算指南》附表2.1常用液体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中提供的柴油碳氧化率缺省值98%。

五、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2025年2月21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2(吨)
			A
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汇总	1	19693.96
	化石燃料燃烧	2	953.72
	净购入电力	3	14479.75
	净购入热力	4	4260.49

附表2 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

				化石燃烧消耗量 (t, 万Nm3)	低位发热值 (GJ/t, GJ/万 Nm3)	单位热值含 碳量(吨 C/GJ)	碳氧化率(%)	CO2(吨)
				A	C	D	E	F
工业机 械设备 制造企 业燃料 品种	合计	小计		--	--	--	--	953.72
	液体 燃料	汽油	1	12	43.070	0.0189	98	35.10
		柴油	2	37	42.652	0.0202	98	114.55
		液化石油 气	3	78	50.179	0.0172	98	241.90
		天然气	4	26	389.31	0.0153	99	562.17

附表3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的排放量 (不涉及)

附表4 报告主体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量 (不涉及)

附表5 报告主体CH₄回收与销毁的量 (不涉及)

附表6 报告主体CO₂回收利用的量 (不涉及)

附表7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量(MWh, GJ)	净购入CO2排放因子(吨 CO2/MWh, 吨CO2/GJ)		CO2(吨)
		A	B		C
工业机械设备制造 企业电力、热力	电力	1	20582.45	0.7035	14479.75
	热力	2	38731.77	0.11	4260.49

